

○○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工程	監造單位	○○監工站○○○	
主辦機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檢查地點	信義、市府路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人員指揮。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7.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9.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10.	吊掛作業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1.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12.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1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15.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16.	一般鋼管支柱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7.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 公尺，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8.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支撐作業主管巡視。			
1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20.	各分電盤應裝設 30 mA 以下、0.1sec 以內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檢查人員：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